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文件



新环批字〔2025〕1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试 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成立于2014年6月，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号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内，是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项目主要涉及材料检测，沥青检测，力学检测，结构及工程检测，化学检验。本项目主要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占地面积为 8870m²，所在建筑楼层为 1 层，实验室位于院子南侧，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间位于院子东南侧。总投资为 2192.29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30%。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涉气实验操作均需在通风橱内进行，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需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气体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周界）进行排放，氨气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进行排放。（实验使用化学试剂需按规定进行存放；水银需存放于化学药品室内的沙箱中，采用瓷瓶胶塞盛装，沙箱需双人双锁。）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实验室运用过程中实验室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满足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试验废水、试验器皿清洗废水分类收集桶装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击实试验、筛分试验、压碎试验、冲击试验、水泥混凝土试样制备拌合、沥青混合料试验制备搅拌等试验产生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的实验室进行实验。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及未沾染危险特性的废物集中收集至垃圾箱，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试验废料(包括混凝土、沥青等)，沥青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HW49)、化学品废弃容器及过期失效试剂(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分隔暂存，集中收集后在垃圾箱内存放，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在暂存污染控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污染控制要求。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1月6日印发